

臺北市立弘道國中 113 學年度八年級國文教學計畫表

任課教師：胡益梅 任課班級：811

課程目標	1. 能藉由透過對作家的個人風格及經歷背景的了解，增進對文學的興趣。 2. 能欣賞作品的寫作風格、修辭技巧、文章結構及內涵特色。 3. 能透過各種媒體認識中華文化，並擴充文化視野。 4. 能熟習並靈活運用語體文作品中詞語的意義。 5. 能精確的遣詞用字，恰當的表情達意。 6. 能正確使用標點符號，讓作品更加精緻完整。 7. 會查字典、成語辭典等，擴充詞彙，分辨詞義。 8. 透過閱讀中外籍鄉土文學作品，增進對不同文化背景及不同族群的理解與溝通。
教學計劃	1. 依段考進度每週約一~二課。 2. 作文依研究會所訂篇數指導。 3. 習作依照進度練習書寫。 4. 每課至少複習兩遍。 5. 隨課依序補充修辭法及難字形音義。
教學活動內容	1. 第四冊國文第一課至選讀三依照題解、作者、課文、討論、語文小視窗及應用練習，加以指導補充。 2. 習作作課後練習並訂正。 3. 配合課文及寫作技巧指導作文習作。
親師配合事項	1. 鼓勵孩子多閱讀。 2. 肯定孩子在語文上的進步。 3. 督導孩子在家中準時、確實完成作業。 4. 養成每天複習、預習的習慣。 5. 透過報章、雜誌、參考書籍、電腦網路，蒐集國語文的嘉言美句及資料。
評量方式	1. 作業及學習單 2. 紙筆測驗 3. 口頭評量 4. 資料蒐集整理 5. 發表 6. 觀察學習態度
成績計算方式	1. 定期認知考查 2. 平時考察 包括：(1) 口頭評量、作業評量、報告、紙筆測驗、學習單。 (2) 資料蒐集及整理、學習態度。